

三軍總醫院藝文展示館使用管理規則

壹、目的：為推動本院藝術教育生活化，將藝文活動融入生活及學習過程，並藉由藝術展示館展出各界多元藝術創作，發揮社教功能，提昇本院文藝氣習。

貳、具體作法：

一、使用規則：本活動場地僅以本院藝術展示館為限，除優先提供本院員工及國軍藝文團體申請使用外，並對外開放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申請各項藝展使用。

二、展出時間與檔期安排：

(一) 展出檔期由本院安排，以一個月為限，經排定後如因故取消者，應於展出檔期前二個月通知本院；倘場地本院需求使用，排定檔期依序順延。

(二) 藝廊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七時止；週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止；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三) 申請使用者需於展出日期前一個月向本院業管單位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如中途放棄使用或違反本規則者，喪失使用權利。

三、申請方式：

(一) 填寫使用申請登記單、展覽同意書。

(二) 送審資料得以畫冊、照片、光碟或電子檔案等方式送交。

(三) 個展：繳交至少五件作品資料；聯展：三人以下每人各繳交至少二件作品資料，五人以上者各繳交至少一件作品資料，均需標明作品名稱、尺寸，聯展應檢附參展名冊。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使用，其已核准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如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

(一)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二)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缺乏社教意義者。

(三) 申請用途違反本活動場地之特定用途或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四) 使用者於展期從事商業性質之交易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 申請人將本活動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 展出活動有損本院建築及設備暨容易造成秩序紊亂者。
- (七)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事項者。
- (八) 其他經本院認為不宜使用者。

五、活動宣傳：

- (一) 為使活動能達預期效果，本院於每一檔期印製藝文展示宣傳單 500 份，以擴大宣傳效果。
- (二) 為擴展本院對外宣傳管道，特於藝文展示宣傳單內增闢版面，介紹本院醫療團隊及醫療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提升本院形象。

六、使用者如需佈置本活動場地(如加裝燈光照明、釘釘子或其他電器設備等)，應事先徵求本院之同意，不得私自架設，其所攜帶之各項物品，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保管。

七、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維護、佈撤展及保險等相關事宜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院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八、使用者如有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個人或團體等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須經本院同意。

九、使用者於如需於本院張貼海報、宣傳品，應交由本院於指定地點張貼，不得擅自張貼；另場地清潔由展出者自行維護。

十、使用者於使用本活動場地內之公用設備應愛惜維護，並嚴守使用規定，如有毀損或逾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本院如因特殊狀況需收回使用時，得於一週前通知申請人放棄使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十二、本活動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應由申請人會同本院協調處理，並維護安靜空間，以避免影響本院病患。

參、活動經費：本活動所需之宣傳印製費，由本院檢討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肆、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